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6年3月13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陈伟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4人，其中黄根夫董事委托虞国元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